



文件WSIS-II/PC-3/DT/15-C
2005年9月30日
原文：英文

A分委员会（互联网管理）主席

第三章：互联网管理

主席的“思考材料¹”（第五节）

前言

62. 我们认识到，现有互联网管理安排的运转是高效的，使互联网成为如今的极其强健、充满活力且覆盖不同地域的媒介。互联网的日常工作由私营部门主持，创新和创收则来自网络边缘。最近成立的新的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RIR）和互联网界更加努力地公平分配IP地址，均说明互联网正在不断走向国际化。

63. 互联网依然是一个极具活力的媒介，因此面对互联网这一开发多种应用的共用平台的指数性增长和快速演进，任何涉及互联网管理的框架均应作出响应。

64. 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必须得到维护。

65. 我们支持在《日内瓦原则》的基础上并通过现有和未来的机制、机构以及论坛，实现互联网管理的演进和国际化。为此，我们认为目前是具体确定各国政府在互联网管理方面所起作用的恰当时机。

实施《日内瓦原则》

66. 考虑到现有互联网管理和政策辩论的机构性安排的完善程度，并鉴于互联网持续的国际化趋势和普遍性原则的制定，我们一致认为应当作出调整，使上述情况与《日内瓦原则》保持一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¹ 在WSIS进程中，本文件不具有官方或正式文件的地位，其目的在于协助代表团综合及完善其输入意见。

- a) 以渐进方式实施《日内瓦原则》，避免任何可能威胁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可用性或可靠性的变化；
- b) 分阶段实施《日内瓦原则》；
- c) 在国际层面启动两项进程，以便：
 - i. 逐步过渡到公共 - 私营部门合作协调和管理关键的互联网资源的新型模式。
 - ii. 为利益相关多方之间的政策对话开辟新的空间；

新的合作模式

67. 为了协调和管理关键的互联网资源，我们将努力采用分阶段的过渡方式，详细制定一个新的公共 - 私营部门合作模式，通过它制定和应用全球适用的公共政策原则，并审议各国政府在国际环境下本着贯穿多个领域的原则，参加与命名、编号和寻址相关的工作的可行性，其中可能包括：

- a) 建立公平和高效的全球IP号码块分配系统；
- b) 为根区文件、特别是新的顶级域名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变更确定程序；
- c) 为确保关键性域名系统功能的连续性制定应急计划；
- d) 建立按照国际法做出仲裁和解决争端的机制；

监督

68. 我们要求，在过渡期结束时，审议成立负责互联网管理全球公共政策和监督的政府间理事会的情况。该理事会成立伊始，就应遵循透明和民主的原则，接纳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相关政府间及国际组织以顾问身份参与。这一理事会可编入联合国系统并负责处理下列问题：

- a) 就国际上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制定公共政策并作出决策；
- b) 监督对IP地址、通用顶级域名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等互联网资源的管理；
- c) 通过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对话对互联网管理进行全球协调。

论坛

69. 在利益相关多方的政策对话方面，我们一致同意请联合国秘书长审议开辟政策对话的新天地，即成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问题。首届论坛为期五年，具体职责如下：

- a) 解决与互联网管理的关键要素相关的多层面和相互关联的公共政策问题，以此作为提高互联网的可持续性和强健性的手段；
- b) 促进负责不同交叉领域工作的各机构间的交流；

- c) 促进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为此充分利用学术和科技界的专业知识；
- d) 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它机构就由其负责的工作进行沟通；
- e) 发现萌生的新问题，并提请相关机构注意这些问题并提出建议；
- f) 处理不属于任何现有机构职责范围的问题；
- g) 向所有利益相关方献计献策，以提高其认识和能力，使他们能够提出加快互联网在发展中国家普及并使人用得着的解决方案；
- h) 推动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方更多地参与现有和未来的互联网管理机制；
- i) 充分利用当地的知识和专业技术资源，为发展中国家实现良好的互联网管理做出贡献；
- j) 持续不断地促进并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在互联网管理过程中的体现。

70. 互联网管理论坛在其运作和职能方面，都将是多边、民主和透明的。为此，建议成立的互联网管理论坛可以：

- a) 进一步充实现有的互联网管理结构，突出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利益相关方 - 各国政府、工商实体、民间团体和政府间组织 - 之间的互补性，使他们各展所长、平等参与；
- b) 采用精干和分权的结构并予以定期检查；
- c) 必要时定期举行会议。互联网管理论坛的会议原则上应与相关的联合国重大会议相衔接，主要是可以利用其后勤支持和便利；
- d) 在完成第一个五年的使命后，研究是否应保留该论坛。

71. 互联网管理论坛不得履行监督职能，不应取代现有机制或机构，也不应参与日常工作。

72. 互联网管理论坛可以设立一个由少数几个专业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小型精干、经济高效的主席团，既能平衡地代表各个地理区域，又有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应在过渡阶段结束时审议主席团的作用。

73. 我们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进利益相关多方的参与进程，以便就扩大和普及互联网开展讨论和协作，使其成为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的手段。

74.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实施《日内瓦原则》。